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388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

被告 邱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肆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96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調解卷第9頁）。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496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1日向訴外人華雄數位有限公司
02 （下稱華雄公司）購買二手iphone 14 promax 256g手機1
03 隻，採分期付款方式購買，分期付款期數自112年6月28日起
04 至114年5月28日止，計24期，每期1,854元，共計44,496
05 元；華雄公司將該債權讓與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
06 限公司（下稱大方藝彩公司），大方藝彩公司復將上開債權
07 讓與原告；詎被告未支付任1期款項，尚積欠44,496元，爰
08 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496元，及自113年1月1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3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買
14 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分期付款買賣，如約定買受人
16 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
17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18 價金；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外，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
19 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
20 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21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
22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
23 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24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6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367條、第369
28 條、第389條、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條第1項、第
29 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當事人對
3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31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之，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復有明定。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繳款明細、被告證件照片及取貨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調解卷第13頁至第25頁），被告復未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自堪認定。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遲付價額9,270元達全部價金5分之1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遲延利息應自到期日翌日起算，原告就此僅請求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496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4,496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曾盈靜